

MPA 案例教学方法推广制度

案例教学法，是哈佛大学于 20 世纪初所创，即围绕一定培训的目的把实际中真实的情景加以典型化处理，形成供学生思考分析和决断的案例(通常为书面形式)，通过独立研究和相互讨论的方式，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案例教学法能够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学生摄取的信息量可大大增加，同时，学生的分析、表达、团队合作等能力都能得到有效锻炼和提高。案例教学的精髓不在于让学生去认同和理解某种既定的观点，更重要的是让学生用批判性的思维，拓宽思路，创造性地寻找解决问题的切入点。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公共管理人才培养的要求，湖南农业大学 MPA 案例管理中心认真研究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结合自身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内外 MPA 培养院校的经验做法，从课程建设、教学方式、师资队伍等多方面进行探索、改革和创新，现提出 MPA 案例教学方法推广措施。

第一章 推广目的

第一条 推广目的在于普及案例教学，提升教学品质

第二章 推广措施

第二条 调整课程结构，优化课程内容

课程建设是办好 MPA 教育的重要基石，是提高 MPA 教育质量的主要载体，也是 MPA 教育美誉度提升的关键因素。湖南农业大学 MPA 案例管理中心根据自身办学优势，结合 MPA 人才培养特点和公共管理实践部门的需要，对课程内容和课程结构进行了优化提升：①全面修订 MPA 培养方案。MPA 课程教学皆要求使用案例教学法，每门课程使用案例不得低于 6 个，案例讨论课不低于 3 次。课程案例分为引用案例和自编案例，每门课程自编案例不得低于 3 个；②与政府部门共同建设 MPA 课程。为了更好地适应现实公共管理需要，学校邀请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参与课程结构设计，听取其课程内容意见，聘任部分学者型领导或专家担任专业方向兼职教授，为 MPA 研究生提供讲座或承担课程中某部分内容的教学任务，

丰富了案例教学的来源；③设立专项经费为课程建设提供有力保障。为保证课程结构调整、专业方向凝练优化工作顺利进行，学院配置专项资金支持教师们进行案例调研和撰写工作，鼓励原创案例。

第三条 注重师资培训，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是 MPA 教学活动开展的灵魂和核心，“双师型”师资队伍的建立是 MPA 教育成熟的标志。湖南农业大学 MPA 案例管理中心以“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为目标，注重师资培训，采取“引进来”、“走出去”，建设适应 MPA 教学要求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师资队伍：①“引进来”。主要针对 MPA 兼职教师，即选聘具有丰富公共管理经验、较大社会影响力和较强的研究能力或研究兴趣的公共部门资深管理者加入 MPA 师资团队，参与教学、指导等工作；②“走出去”。学校发挥传统优势，为校内 MPA 专职教师创造机会，制定激励措施，鼓励他们以挂职锻炼、课题承担、决策咨询等形式，与公共管理实践部门展开合作，丰富教师团队的实践知识，改善 MPA 传统师资队伍“重理论研究、轻管理实践”的局面。

第四条 以学生需求为中心，运用多元化的教学方式

学生需求是 MPA 教育开展的基本出发点，多元化教学方式的运用是对 MPA 研究生学习需求的有效回应，也是 MPA 教育应用性人才培养目标导向的必然结果：①强调适应专业学位特点的教学方式的运用。为了提高教学效果，结合公共管理学科自身特点，学校定期召开 MPA 教学研讨会，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成立案例中心，组织专人编写教学案例，加强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等学生欢迎、效果明显的教学方式的应用；进一步研究、创新调研式教学、交流式教学等全新教学方式，实现面向应用的多元教学方式；②建立 360 度教学效果反馈机制。学校组织学生对每门课程的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并向任课教师反馈评估结果和有关建议；组织资深教师组成教学质量评估小组，前往 MPA 课堂进行督查；设立专门的公开信箱，鼓励研究生对教学方式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等等。

第五条 建立 MPA 案例教学评价制度，以“评”促“教”

湖南农大 MPA 案例管理中心每年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召开评审会，对

案例质量和课堂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均颁发获奖证书，以促进 MPA 案例教学品质的提升。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其解释权在本案例中心。

第七条 本规定为试行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正的，须报学院研究通过。

湖南农大 MPA 案例管理中心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